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53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6.6580 公頃，計 6.6633 公頃（比例 97.77%）。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821 公頃，計 0.0821 公頃（比例 1.2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554 公頃，計 0.0554 公頃（比例 0.81%）。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125 公頃，計 0.0125 公頃（比例 0.1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20 公頃，計 0.0020 公頃（比例 0.03%）。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6.8153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取得之土地，因已為旗山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本區段尚未整治，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取得實有必要。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旗山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民眾柯○○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堤防要有道路可進入溪底。

本局說明：

本案將錄案於設計階段評估設置越堤路之需求。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會議記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0 分

~（以下空白）~